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年1月30日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110年8月23日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令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指揮中心公告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課務規劃組(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防治執行組(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輔導組(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與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庶務組(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會計組(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組(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健康中心。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稱	本職	分工職責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對外發言人	秘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對外發言人)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協助防制執行組	主任教官	協助督導防制執行組各項工作事宜
協助防制執行組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協助防制執行組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協助防制執行組	訓育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協助防制執行組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管理組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會計組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庶務組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課務組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應變指揮: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由學務處負責統籌推動,相關處室及人員依權責配合負責。

三、協調事項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管理組)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協助防制執行組)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管理組、班級導師、協助防制執行組)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強化學校防疫應變措施及衛生教育宣導：

- 1.成立學校防疫工作小組，密切注意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各項通報，適時調整本計畫防治工作指引及應變措施。
- 2.建置學校網站防疫專區並由健康中心擔任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
- 3.學校增購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肥皂、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並訂定相關分配原則。
- 4.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視疫情發展情形不定期進行全校環境清毒工作。
- 5.以多元方式含利用簡訊、line、臉書等社群軟體)向教職員工生、家長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6.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強化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實施重點應包含：
 - (1)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
 - (2)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3)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

(4)加強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並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5)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二)落實推動校園疫情防護措施

1.設置校園防護站

(1)校門防護站：

A.請工友及保全等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要求校外人員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B.凡進入校園相關訪客者(含畢業校友、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勿進入校園。

C.熱食部廠商、販賣部等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及校園工程施工人員入校前須於校門口先行量測體溫，若溫度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其勿進入校園，並於每日上午9時前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並送學校業務單位轉送健康中心，由健康中心彙整後陳校長核示後留存備查，另在校期間視業務需求配戴口罩。

D.防疫期間校園運動場所暫停對外開放。

(2)班級防護站：

A.各班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B.各班指定專人每日上午9時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並由健康中心每日回收各班紀錄表並陳校長核示留存備查。遲到學生(9點後)請於門房進行體溫測量並登記(如有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通知健康中心，並再實施量測)。

C.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D.若學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E.各班衛生股長每天生以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學校於洗手台、廁所置放肥皂或洗手乳，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

F.如學生有近日到過指揮中心發布新型冠狀病毒重點防範地區，或曾接觸過確診個案，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3)教職員工防護站：

A.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向人事室(技工友請向總務處)請病假，再請人事室(或總務處)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B.體溫監測除由健康中心統籌辦理，導師隨班量測體溫，行政人員至人事室量測體溫，專任教師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全校教職員工須於每日上午9時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將由健康中心每日至分站回收紀錄表並陳校長核示後留存備查。

C.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D.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須定期以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並備肥皂或洗手乳落實洗手，建立良好洗手習慣。

E.如教職員工有近日到過指揮中心發布新型冠狀病毒重點防範地區，或曾接觸過確診個案，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4)宿舍防護站：

A.宿舍管理人員須督導住宿學生須於晚點名時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健康中心於次日上午9時前回收住宿生體溫量測紀錄表並陳校長核示後留存備查。

B.若住宿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立即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協助就醫，並通報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E.每天應以漂白水，消毒宿舍內門把、窗戶及床邊及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學校應準備肥皂或洗手乳，加強建立住宿生勤洗手習慣。

F.如住宿生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佩戴口罩，倘有因曾接觸過確診個案依規定須進行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將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倘因有其他因素須留宿時，須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一間獨立寢室單獨住宿，期間須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住宿生接觸，學校針對隔離住宿生應妥適提供其生活所需。

2.強化清查及通報機制：

(1)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2)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

(3)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單位處理。

A.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B.護理師負責通報基隆市衛生單位。

C.生輔組負責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校安通報作業（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4)依衛生單位指示督導列管人員務必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我健康觀察作業。

(5)倘有停課時，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3. 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1)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

(2)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選修跑班、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

4.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2)學校應立即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依當時疫情情勢及輿情討論合適之應變作為，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2)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3)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4)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5)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6)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儘速安排校內學生：
 - A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返回住所。
 - B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7)依據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所訂疫情停課標準進行停課時，並應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 A.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B.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C.確診者及列為接觸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D.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E.學生停課時，教務處即應訂定相關補課計畫，俟學生返校復課後進行補課。
 - F.學校針對停課、復課及補課學生應研訂相關在家學習及彈性評量措施。

(三)其他疫情防護措施

- 1.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2.寒暑假期間返校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參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3.防疫期間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4.請專車公司要求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C，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 5.由境外地區(含於中港澳地區過境及轉機)返臺者，請落實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示措施。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6.若有任何防疫上相關問題，請逕洽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伍、本計畫經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